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號第 6 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 1、依據「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聘兼任教師要點」等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 2、報名/甄選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10 時 00 分~12 時 00 分**
報名/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
聯絡人：教務處黃主任。
聯絡電話 07-333-1522#11。
- 三、報考資格及條件：
 - (一)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 (三) 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如經錄取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 四、甄選兼任教師(教練)科別、名額：
 - (1) **綜合領域**正取一名，授課每週 12 節，並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另視甄試成績擇優備取數名。
- 五、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需本人親自辦理。
- 六、報名手續：（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 <http://www.scjh.kh.edu.tw/> 下載使用。）
 - (一) 各項證件資料請準備 **A4 格式**影本乙份並裝訂乙冊留校存查，正本驗畢退還。
 - (二) 繳交報名表乙份，免報名費。
 - (三) 繳交身份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證件影本各乙份。
 - (四)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高市教健字第 10134517200 號函辦理，「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二。
- 七、聘期：預計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依高雄市政府規定辦理。
- 八、甄選方式：
 - (一) 以資格審查（另請自備個人簡歷 1 份）及試教方式進行甄選，依當日報名順序立即進行試教。
 - (二) 試教內容：請準備該領域一小單元進行試教，時間為 8 分鐘。
- 九、成績計算：專業表現(60%)、儀表態度(20%)、表達能力(20%)。
- 十、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17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教育局教師甄選網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二、其他
 - (一) 凡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頁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注意。
 - (二) 甄選缺額若有異動，本校於報名日或甄試日當場公佈。
 - (三) 本簡章、報名表等請自行下載。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之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十四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附件一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號第 6 次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應甄選 科別		服役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特殊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殘障手冊
現職 單位				職稱			粘 貼 最 近 脫 帽 相 片
E-mail				手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日) (夜)		
教師 登記	登記科別		登記年月		登記證字號		
學 歷 (詳填 大 學 校 (院) 以 上 名 稱 及 系 所)	畢業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日期		
特 教 學 分(非必 須)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填 表 人 簽 章			審 查 資 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審 查 人 簽 章		
						校 長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

申請方式	申請地點	工作天 (附錄 2)	取件方式	應繳文件
櫃檯申請	<u>總局外事服務中心</u> (上班時間：0800~1730； 中午不休息 ；高雄市中正四路 260 號 07-2215796)	2	自取 ：請於取件日憑收據至總局領取，他人可代領 郵寄 ：自費 26 元(掛號郵資 25 元+信封 1 元)	1. 身分證 正、影本 。 2. 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 整。 3.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 (不需英文版者免附)。 4. 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 正、影本 。 5. 委託他人代辦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
	<u>分局戶口組</u> (附錄 1；上班時間：0800~1200 1330~1730)	2	同上	
網路申請	進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點選首頁左側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再點選「申辦作業」，填畢資料後，等待通知至總局取件。(附錄 3)	2	請備妥應繳文件 親自 領取； 委託 他人代領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代領者亦需備身分證件查驗	

附錄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地址、電話表

分局	地 址	電 話
新興分局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0 號	(07) 272 - 7208
鹽埕分局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337 號	(07) 532 - 1959
左營分局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一號	(07) 581 - 0662
鼓山分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105 號	(07) 531 - 9259
苓雅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 367 號	(07) 334 - 9885
三民第一分局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 367 號	(07) 321 - 1830
前鎮分局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86 號	(07) 724 - 2549
小港分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20 號	(07) 801 - 9949
楠梓分局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 119 號	(07) 365 - 1451
三民第二分局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07) 381 - 4128
鳳山分局	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 36 號	(07) 747 - 6844
林園分局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1 號	(07) 643 - 0790
仁武分局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135 號	(07) 371 - 9480
岡山分局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壽天路 10 號	(07) 621 - 8043
湖內分局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290 號	(07) 693 - 3881
旗山分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 1 號	(07) 661 - 7543
六龜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民生路 1 號	(07) 689 - 1070

附錄 2

申請日	取件/郵寄日	備註
星期一	星期四	1. 表定取件日如當中遇假日需順延 2. 郵寄取件之「 寄達日 」視郵局作業時間而定
星期二	星期五	
星期三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五	星期三	

附錄 3

使用「網路申請」請注意輸入以下資料：

- 「受理縣市」請記得點選「**高雄市**」
- 請留電子信箱俾利通知
- 「繳費備註」欄輸入「取件時繳費」